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回應及意見：
takeoversbulletin@sfc.hk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新的一年裏事事如意、身壯力健。

收購委員會維持執行人員有關中國東方的裁定

2015年10月6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維持我們的裁定，寬免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大股東 ArcelorMittal在解除了若干認沽權安排後所產生的《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收購委員會是於兩名少數股東要求覆核我們在今年較早時所作出的裁定後，作出此項決定。

2015年1月29日，ArcelorMittal向執行人員申請寬免於終止與 ING Bank及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的認沽權安排後可能會產生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有關認沽權安排的詳情及其他背景和資料，請參閱證監會2014年10月15日的新聞稿。

收購委員會於2015年10月19日刊發的書面決定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摘要

- 新年賀詞
- 收購委員會就中國東方裁定並無全面要約責任
- 收購委員會就港通的決定
- 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的影響
- 向聯繫人發出交易披露提示信息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收購委員會裁定須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全面要約責任

收購委員會裁定，如張松橋進行收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交易，便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收購委員會亦同意執行人員所提出，不應就該全面要約責任授予寬免。

我們早前接獲申請，要求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交易作出裁定，及由於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遂轉介收購委員會處理。收購委員會於2015年12月7日開會審議該個案。

收購委員會在其決定中亦表示預期所有當事人會通力合作。聆訊涉及的一方應親身而非指派並不直接知悉有關安排的其他人士出席聆訊。

收購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1日刊發的書面決定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提醒有關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的影響

我們謹此提醒當事人及其顧問：

-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前六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或
-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在建議公布之後至完成認購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

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或即使給予寬免，清洗交易亦會被宣告無效。

在近期的兩宗個案中，清洗交易均由於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而未能完成。在其中一宗個案中，受要約公司在已開始就擬發行的新證券進行商議之後及在清洗交易建議公布之後分別進行了數次場內股份回購。收購委員會於2000年3月30日就勵晶集團所作的決定清楚顯示，股份回購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屬於取得投票權行動，並且是《清洗交易指引註釋》（兩份守則附表VI）第3段所指的潛在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類別。我們拒絕應要求發出清洗交易的寬免。

在另一宗個案中，清洗交易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清洗交易之後但在完成認購之前，幾次在場內收購受要約公司的股份。鑑於該等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已給予的清洗交易的寬免被宣告無效。

我們重申，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的條文為清洗交易建議提供一項額外和基本的保障。詳盡的說明載於第25期（2013年6月）《收購通訊》內。

第3(a)及(b)段禁止清洗交易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任何投票權，旨在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的待遇，以便清洗交易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為部分股東提供其他股東不能同樣享有的“離場”機會。這與一般原則1相符，當中訂明：

“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由於清洗交易申請人建議藉著清洗交易來增加自己在該公司的股權，所以不可在清洗交易建議完成前處置投票權，以免與有關建議的目的相違背。如果清洗交易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准在清洗交易建議公布後至完成認購新證券的期間處置投票權，便不可能向股東提供關於清洗交易申請人的建議持股狀況的精確資料。這樣，股東就清洗交易進行投票時，便不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向聯繫人發出交易披露提示信息

《收購守則》規則3.8訂明，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應在展開要約期的公布內，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披露他們就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便應披露他們就與要約下獲提供作為代價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應用指引20》附錄1第I及II部進一步提出，受要約公司及有意要約人應向其各自的聯繫人發出交易披露提示信息。

除了在展開要約期的第一份公布內發出的提示信息外，按照《應用指引20》，受要約公司及有意要約人應主動採取其他行動，例如發出書面提示信息，以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有關規則22下的交易披露責任。

不具名的有意要約人在其身分獲公布之前，無須向其聯繫人發出提示信息。這與《收購守則》規則1.4所訂立的保密原則相符。然而，一旦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已被公開，便應即時採取行動提醒其聯繫人他們的交易披露責任及應遵守《應用指引20》。

有意要約人亦應於與該要約有關的公布內，包括根據規則3.7發出的洽商公布及根據規則3.5作出的要約確實意圖的公布，提醒其聯繫人他們的交易披露責任。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收到1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1宗清洗交易個案和91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